

郟县财政局文件

郟财字〔2019〕121号

关于对郟县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 专项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郟县城市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推动全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我局组成检查组，于2019年8月8日对你单位2018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经查，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你单位作

出如下处理决定:

你单位有一项新能源汽车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用车有偿使用合同,该合同内容为:租赁 17 台新能源汽车,每月每台 2500 元,17 台每月有偿使用费 42500 元,每年费用 51 万元。未在政府采购网上申报,也未报经财政部门审批。

该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决定对郟县执法管理局做如下处理决定:

(一) 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处分;

(二) 处以 3000 元罚款。

上述违法违规问题,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请于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并将罚款 3000 元缴入国库,(账户名称:郟县财政局,开户行: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00000109575431274012),执收单位,郟县财政局 018001,收

费项目：其他收入 799099，缴款后需将缴款书复印件送达我局。

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单位：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5152805

地 址：郟县行政路中段

郟县财政局

2019年9月16日